

八、供应商性质

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的(项目名称)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秩序册、总秩序册、成绩册、总成绩册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秩序册、总秩序册、成绩册、总成绩册货物采购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西安盛业印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1049.94万元,资产总额为761.4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_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盛业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0日

备注:1、投标人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,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。